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49,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24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2年4月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名创优品集团有限公司	239,567,483	95.2%
2	俞丽	171,467,717	65.0%
3	陈华云	129,842,450	5.0%
4	俞峰	123,766,253	5.0%
5	金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西银信托—大名城定向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122,028	4.37%
6	徐黎明	100,000,000	4.04%
7	徐黎明	59,670,000	2.41%
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475,112	2.39%
9	徐黎明	50,000,000	2.02%
10	德邦天使集团有限公司	47,469,462	1.92%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名创优品集团有限公司	239,567,483	95.2%
2	俞丽	171,467,717	65.0%
3	陈华云	129,842,450	5.0%
4	俞峰	123,766,253	5.0%
5	金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西银信托—大名城定向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122,028	4.37%
6	徐黎明	100,000,000	4.04%
7	徐黎明	59,670,000	2.41%
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475,112	2.39%
9	徐黎明	50,000,000	2.02%
10	德邦天使集团有限公司	47,469,462	1.92%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949,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25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报告书: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按照原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等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

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条件的监督事项与披露,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未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承诺,公司将按照回购进展情况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2022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日,公司以视频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以同意“本次回购方案”、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表明同意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方案》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可实施,无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发展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含优先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使用 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按照原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如未来回购股份回购完成之日 36 个月实际回购股份出售,未来需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如未来回购股份回购完成之日 36 个月实际回购股份出售,未来需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等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

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条件的监督事项与披露,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未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承诺,公司将按照回购进展情况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2022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日,公司以视频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以同意“本次回购方案”、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表明同意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方案》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可实施,无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发展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含优先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使用 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按照原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如未来回购股份回购完成之日 36 个月实际回购股份出售,未来需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如未来回购股份回购完成之日 36 个月实际回购股份出售,未来需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等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风险。

回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条件的监督事项与披露,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未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承诺,公司将按照回购进展情况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2022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八)回购资金的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应确保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1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议题: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